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9年12月税法资讯汇编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 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3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表单和填写说明进行了修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费人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适用本公告。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 年第 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附件中的 SB0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

为保障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顺利实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部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便于纳税人理解，省（区、市）税务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补充、修改申报表提示、说明信息。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3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5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4 以及附件 5 中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现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

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五、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动物诊疗机构，是指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改）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六、《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五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第17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四条自2020年3月1日起废止。《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19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

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 2019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纳税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

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一）减少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项目。不再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协议金额”“服务协议摘要”“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业务报告摘要”信息。

(二) 延长专项业务报告信息采集时限。将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报送专项业务报告信息的时限,由完成业务的次月底前,调整为次年3月31日前。

(三) 放宽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报送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本机构报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具体人员范围。

(四) 优化业务分类填报口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五) 增加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三)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申请复核提供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途径。

三、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约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2019 年第 43 号修改）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税务机关需要采取约谈方式的，应当事先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约谈的时间、地点和事由。当事人到达约谈场所后，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约谈。约谈人员应当对约谈过程做好记录，可视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四、有关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得借税收改革巧立名目乱收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税信息谋取不当经济利益，不得在办税服务厅招揽业务影响办税秩序，不得以税务机关的名义招揽生意，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的投诉举报。对扰乱个人所得税汇算等税收改革秩序经核实的，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五、实施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四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应修改《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第九条第三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及附件2《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的填表说明、附件3《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的填表说明和附件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的填表说明,以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中070301、070302指标的积分/扣分标准和积分/扣分规则说明。本公告第一条第(五)项、第二条、第三条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同时废止。

修改后的上述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附件1、2、3)。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2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

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2 号

现将 2019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9 年印花税票以“丝路远望”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丝路远望·凿空丝路）、2 角（丝路远望·河西互市）、5 角（丝路远望·广纳远宾）、1 元（丝路远望·舟舶继路）、2 元（丝路远望·市舶通商）、5 元（丝路远望·云帆高张）、10 元（丝路远望·古道新程）、50 元（丝路远望·潮平岸阔）、100 元（丝路远望·大道同行）。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面值和“2019”字样，右侧印有图名和“中国印花税票”字样，以及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19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19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9〕4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 号）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0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

- 一、1 月、6 月、7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5 日为星期六，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17 日。
- 三、3 月 15 日为星期日，3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至 3 月 16 日。
- 四、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至 4 月 20 日。
- 五、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5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六、8 月 15 日为星期六，8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8 月 17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 8 天，10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3 日。
- 八、11 月 15 日为星期日，11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6 日。

另外，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三、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 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 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 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三)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 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并补办纳税申报的, 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 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四、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

(一)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 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 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 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 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二)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 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 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 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三）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 号印发）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 号）第三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

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五条中“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第六条第一项、附件 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日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务文书送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三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效力、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受送达人可以登录特定系统直接签订电子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相关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第六条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

受送达人及时登录特定系统查阅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七条 受送达人需要纸质税务文书的,可以通过特定系统自行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第八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切实服务和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向纳税人提供《无欠税证明》开具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无欠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依纳税人申请,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记载的信息,为纳税人开具的表明其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

二、本公告所称“不存在欠税情形”，是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税务机关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

（四）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四、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办税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申请开具，无需提供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区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一）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开具的，还需一并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对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纳税人，证件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其申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

时开具《无欠税证明》；不符合开具条件的，不予开具并向纳税人告知未办结涉税事宜。

六、纳税人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开具《无欠税证明》。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无欠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9〕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地方分担机制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 50%部分，15%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部分由企业所在省份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提高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及时退付。

二、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自 2019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内增值税”（1010101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136 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增设“101010137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改征增值税”（1010104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4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增设“1010104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4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

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将“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101010429 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三、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一）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或“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 50%、省级 35%、15%部分按各省确定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填列。

（二）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日期之间发生的留抵退税相应作调库处理。税务机关根据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已办理留抵退税的情况，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以及原增值税留抵已退税款使用的科目。各级国库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更正（调库）通知书等凭证和文件审核办理相关业务。

四、关于财政调库

增值税留抵退税财政调库，根据地方应调库数额，分别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监管局发起，统一由省级国库按规定就地办理。其中：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中央级；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财政部监管局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省级。地方应调库数额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增值税分享比重、省级财政部门垫付部分及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35%部分的数额计算。

（一）省级财政部门调库。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提供的本地区少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少垫付部分由省级调整至中央级。

（二）财政部监管局调库。

在每月省级财政部门完成调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监管局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当地多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相关地区多垫付部分由中央级调整至省级。

每年 1 月，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监管局对上年 12 月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35% 部分进行调库，调库收入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不计入上年收入。各省级国库在上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五、加强留抵退税监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抽审的方式对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财政、税务、国库部门按照要求予以配合。每个季度，省级税务部门将全省留抵退税清单、省级国库部门将调（退）库清单或报表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发现虚报留抵税额、未按规定审核、未按规定调（退）库、未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等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财政部。每年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须向财政部提交监管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前，《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补充通知》（财预〔2011〕486 号）、《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退税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3 号）规定的中央与地方分担办法按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垫付的地方应负担的留抵税额通过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结算扣回，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应废止。

附件：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哈博罗内正式签署。中博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在博茨瓦纳，关于源泉扣缴的税种，适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后应得的数额，关于其他税种，适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应税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

现就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税总发〔2019〕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及工作原则

（一）目标要求

2020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全部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原则

便利高效。减事项、减表单、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动将企业开办事项由部门间“串联”办理转变为“并联”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方便纳税人办税。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参照适用。

分类办理。根据新办企业实际需求，分类办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办企业需要申领发票的，可按照优化后程序办理，暂不申领发票的，企业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确认登记信息即可。

资料容缺。企业开办过程中资料不全，但不直接影响事项办理的，税务机关可为企业先行办理开办事项，纳税人后续补充报送。

风险可控。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的同时，通过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对新办企业进行用票风险“体检”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虚假注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

二、具体措施

（一）减事项

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开办企业时，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税务机关依职权办理的事项为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等 2 个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其他事项作为企业开办事宜。

（二）减表单

推行企业开办“一表集成”。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所需填写、确认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等集成至《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详见附件 1），由纳税人一次填报和确认，实现企业开办“一表集成”。

（三）减资料

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实名信息的，无需重复采集。企业办税人员已实名的，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实行“容缺式”办理。企业通过优化后的程序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

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详见附件 2）。企业 30 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四）减流程

简并线下办理流程。金税三期系统新增“企业开办（优化版）”功能，将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涉及的系统功能、流程进行整合，实现税务人员在一个模块操作完成各相关事项的操作。

优化网上办理体验。各地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在电子税务局中设置操作指引提示，为新办企业提供相应的提示引导服务。

（五）减操作

探索智能化办税。探索运用信息化的手段，辅助实现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实现发票用量的自动核准，减少纳税人、税务干部的人工操作步骤。

后续事项同步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企业可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或在办税服务厅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办理。如企业在开办时申请一并办理的，税务机关可同时予以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结合实际落实。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完善措施，确保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辅导，做好企业开办涉税业务办理的提示提醒，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加强信息共享。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高信息共享频次，健全信息对账和异常信息现场处理机制，保证登记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理，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衔接，确保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顺畅。

(三) 强化技术支撑。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本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发票寄递平台、短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改造，抓好与金税三期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政府政务一体化平台的衔接、整合工作，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四) 做到无缝衔接。企业开办事项提供线上申请线下办理的，应加强衔接，避免出现线上受理，线下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形。各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尽可能实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网上购买或税务 UKey 网上发放，并提供便利化初始发行方式，纳税人在线上提出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响应并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发行，邮寄或安排税控服务单位上门安装等方式，实现从申请到领用的无缝衔接。

附件：1. 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参考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